

知识产权法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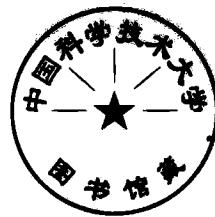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 识 产 权 法 教 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

高卢麟 汤宗舜 马连元
乔德喜 杨志刚 译

汤宗舜 校



专 利 文 献 出 版 社

前　　言

根据中国专利局与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达成的协议，决定由中国专利局组织翻译出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印的《知识产权法教程》*Background Reading Material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这本书首次将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各个方面内容汇总在一起，为我们的大专院校的师生、知识产权以及工业、贸易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代理人、律师、法官、企业家、发明家等提供了一本内容丰富而又精炼的教材和阅读参考材料。这本书取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组织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编写的各种教材和文章，与我国过去编写的教材相比，用词更加严谨、准确。该书从知识产权的共同基础出发，分别叙述了专利、商标和版权，既从法学理论，又从这几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代理、技术转移和许可，作了全面的论述，最后对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复印、广播技术革新、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领域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新问题，进行了综述和分析。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当今全面论述知识产权的优秀教材。

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相继颁布和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的立法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之中。为了更好地执行对外开放政策，1980年我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5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又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自1983年和1985年相继实施商标法、专利法以来，我国已受理了40多万件专利和商标申请，其中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和商标申请达7万件。随着深入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和进一步执行改革和开放政策，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贸易往来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将继续增长，文化、艺术、科学创作也将进一步繁荣，在这样的蓬勃发展环境中，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人们智力劳动的成果，促进国际交流，需要越来越多的人掌握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在这方面给予读者以启迪和帮助。

在组织翻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及其总干事鲍格胥博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专利局有关部门和专利文献出版社的同志们对本书的编辑、校对、印制、做了大量的工作，保证了本书按计划出版，我们在此一并予以致谢。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高卢麟、汤宗舜、马连元、乔德喜和杨志刚同志，并由汤宗舜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校。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要求急（从翻译到出版还不到一年时间），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专利局局长 高卢麟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一个现有 118 个(截至 1990 年 1 月, 为 126 个——译者注)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 是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专门机构之一。这个组织通过国家间的合作负责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 并对分别建立在多边条约基础之上的办理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事务的各“联盟”进行管理。

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情况一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计划之一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事业中与它们进行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的内容之一是准备和出版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书籍、手册或其他教学材料。学习知识产权时经常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在此领域缺乏现成的教学材料。为了满足对教材的更多需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出版本书。

本书是这一类书的首次尝试, 由关于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的阅读材料汇集而成, 它适合于大学生, 特别是因缺乏知识产权适当教材而最受影响的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生阅读。我希望本书对这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其他高级机构安排进行知识产权法教学课程也能有益。尽管本书主要是为大学生而准备, 但它也可作为与知识产权法律或其管理有关的政府官员、律师和企业家的参考书。

这本阅读材料是由十年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其所聘请的讲课人员为各种会议、研讨会、培训班和讨论会而准备的论文或讲稿组成。提供的材料均注明有相应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参考文号。

本书并未反映各国的立法现状, 而是试图对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作一般的介绍。本书涉及的论题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 以及许可和技术转移。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包括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多边条约的讨论给予了特别的注意。有关知识产权不同制度的管理细节, 包括专利情报和文献系统以及工业产权局的职能也作了概述。

本书的出版和对亚太地区的大学和高级机构的免费发行, 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根据一项为促进亚太地区经济技术的发展和提高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地区计划,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资金援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是其亚太地区局提供的财政支持表示感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阿·鲍格胥

1988 年, 日内瓦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体系	(1)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1.2 工业产权	(3)
1.3 版权	(4)
1.4 专利和有关的概念	(6)
1.4.1 发明专利	(6)
1.4.2 实用新型	(7)
1.4.3 发明人证书	(8)
1.5 工业品外观设计	(8)
1.6 商标、厂商名称和原产地名称	(9)
1.6.1 商标	(9)
1.6.2 厂商名称	(10)
1.6.3 货源标记	(11)
1.7 不正当竞争	(12)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作用的一些考虑	(14)
2.1 知识产权的演进	(15)
2.1.1 专利	(15)
2.1.2 商标	(16)
2.1.3 版权	(18)
2.2 发明和技术	(20)
2.3 知识产权对发展的作用和贡献	(21)
2.3.1 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	(21)
2.3.2 工业产权和发展	(22)
2.3.3 版权和发展	(26)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	(27)
3.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8)
3.1.1 历史	(28)
3.1.2 组织	(29)
3.1.3 职责	(30)
3.1.4 发展合作	(31)
3.1.5 管理	(36)

3.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7)
3.2.1	历史	(37)
3.2.2	主要规定	(38)
3.2.3	巴黎公约的修订	(44)
3.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50)
3.3.1	历史	(50)
3.3.2	主要规定	(51)
3.3.3	发展中国家和伯尔尼公约	(52)
3.3.4	管理	(53)
3.4	其他公约	(54)
	第四章 专利	(55)
4.1	引言	(57)
4.2	专利和技术进步	(57)
4.3	授予专利的条件	(61)
4.3.1	引言	(61)
4.3.2	新颖性	(62)
4.3.3	公开和新颖性	(63)
4.3.4	创造性	(64)
4.3.5	工业实用性	(65)
4.3.6	可以获得专利的主题	(65)
4.4	专利的审批程序	(66)
4.5	专利申请	(67)
4.5.1	引言	(67)
4.5.2	专利申请的内容	(68)
4.6	专有权的范围	(71)
4.6.1	引言	(71)
4.6.2	专利权的利用	(71)
4.6.3	生产	(72)
4.6.4	使用	(75)
4.6.5	销售	(76)
4.6.6	进口	(77)
4.6.7	关于专利方法的受保护的行为	(78)
4.6.8	方法专利涉及的权利	(79)
4.7	保护期限	(80)
4.8	侵权	(81)
4.9	间接侵权	(82)

4.10 对侵权指控的辩护和专利的撤销	(83)
4.11 强制许可	(83)
4.11.1 专利的不充分实施	(84)
4.11.2 相互依赖的专利	(84)
4.11.3 公共利益	(84)
4.12 实用新型	(85)
4.13 发明人证书	(85)
4.1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86)
4.14.1 专利独立	(86)
4.14.2 发明人的记名权	(87)
4.14.3 进口和专利的维持	(87)
4.14.4 不实施和强制许可	(87)
4.14.5 缴纳维持费的宽限期	(88)
4.14.6 国际交通工具中的专利	(88)
4.15 专利合作条约 (PCT)	(89)
第五章 专利情报和专利文献	(92)
5.1 专利文献的范围	(94)
5.2 专利文献的内容	(94)
5.2.1 引言	(95)
5.2.2 著录项目情报	(95)
5.2.3 技术情报	(96)
5.2.4 检索报告	(96)
5.2.5 文献形式	(96)
5.3 作为技术情报源的专利文献	(97)
5.4 专利情报在技术转移中的作用	(98)
5.4.1 引言	(98)
5.4.2 政府机关的利用	(100)
5.4.3 研究开发机构的利用	(100)
5.4.4 大学的利用	(101)
5.4.5 工业企业的利用	(101)
5.5 国际专利分类法 (IPC)	(102)
5.6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INPADOC)	(104)
5.7 CAPRI 系统	(105)
5.8 现有技术检索计划	(105)
5.9 国际专利分类法使用指南	(106)
5.10 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情报和文献中心	(106)

5.10.1	引言	(106)
5.10.2	机构问题	(107)
5.10.3	组织	(107)
5.10.4	建立文献馆藏	(110)
5.10.5	服务	(110)
5.10.6	培训	(111)
第六章 商标		(113)
6.1	引言	(116)
6.2	商标法的范围	(116)
6.2.1	可以作为商标的标记	(116)
6.2.2	商标保护涉及的产品	(117)
6.2.3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117)
6.3	商标法中的政策考虑	(118)
6.3.1	商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118)
6.3.2	商标和经济发展	(121)
6.4	保护的标准	(122)
6.4.1	显著性的要求	(123)
6.4.2	不产生误解的和不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要求	(125)
6.4.3	特殊情况	(126)
6.5	商标权利的取得	(129)
6.6	使用的要求	(129)
6.6.1	引言	(129)
6.6.2	“使用”的含义	(130)
6.6.3	由于未使用而注销	(131)
6.6.4	欺骗性或易混淆的使用	(132)
6.7	与在先权利的冲突	(133)
6.8	注册程序	(133)
6.8.1	引言	(133)
6.8.2	注册的申请	(134)
6.8.3	形式审查	(134)
6.8.4	实质审查	(135)
6.8.5	异议	(135)
6.8.6	注册和公布	(136)
6.9	保护期间	(136)
6.10	续展	(137)
6.11	终止	(137)

6.11.1 放弃	(137)
6.11.2 宣告无效	(137)
6.11.3 注销	(138)
6.12 保护范围	(138)
6.12.1 地域的范围	(138)
6.12.2 时间的范围	(138)
6.12.3 受保护的行为	(139)
6.12.4 商标保护范围的例外	(140)
6.13 平行的进口	(141)
6.14 伪造和伪造产品	(142)
6.14.1 引言	(142)
6.14.2 司法补救和执行	(143)
6.15 商标的转移	(143)
6.16 许可	(143)
6.17 影响商标的国际协定	(144)
6.17.1 巴黎公约	(145)
6.17.2 马德里协定	(148)
6.17.3 尼斯协定	(148)
6.17.4 维也纳协定	(149)
6.17.5 里斯本协定	(150)
第七章 工业品外观设计	(151)
7.1 引言	(153)
7.2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	(153)
7.2.1 引言	(153)
7.2.2 不具有实用性的外观设计特点	(154)
7.2.3 影响实用性的外观设计特点	(154)
7.3 保护外观设计的政策目的	(154)
7.3.1 工业界的利益	(155)
7.3.2 设计公司的利益	(155)
7.3.3 公众的利益	(156)
7.4 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示范法	(157)
7.5 保护的条件	(158)
7.5.1 引言	(158)
7.5.2 新颖性	(158)
7.5.3 公开	(159)
7.5.4 与以前的外观设计相似	(159)

7.6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159)
7.6.1	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	(159)
7.6.2	注册程序	(161)
7.7	专有权的范围	(163)
7.8	保护期间	(163)
7.9	注册授予的权利	(163)
7.9.1	制止侵权	(163)
7.9.2	权利的限制	(164)
7.10	转让	(164)
7.11	许可的授予	(164)
7.12	与版权的关系	(164)
7.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	(165)
7.13.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65)
7.13.2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66)
7.13.3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67)
第八章 版权与邻接权		(169)
8.1	引言	(171)
8.2	版权保护	(171)
8.3	版权保护的对象	(173)
8.4	版权中包括的权利	(174)
8.4.1	复制权	(174)
8.4.2	表演权	(174)
8.4.3	录制权	(175)
8.4.4	电影权	(175)
8.4.5	广播权	(175)
8.4.6	翻译与改编权	(176)
8.4.7	精神权利	(176)
8.5	邻接权	(176)
8.5.1	引言	(176)
8.5.2	邻接权的基本概念	(178)
8.6	版权的所有	(180)
8.7	对版权保护的限制	(181)
8.7.1	时间限制	(181)
8.7.2	地域限制	(181)
8.7.3	许可的使用	(181)
8.7.4	非物质形式的作品	(181)

8.7.5	其他	(182)
8.8	盗版行为和侵权	(182)
8.8.1	盗版行为的影响范围	(182)
8.8.2	盗版行为的后果	(183)
8.9	司法补救	(184)
8.9.1	引言	(184)
8.9.2	安东·皮莱尔裁定	(185)
8.9.3	不利第三者的显示证据	(186)
8.9.4	临时禁令	(187)
8.9.5	最终的补救	(187)
8.10	国际版权制度	(188)
8.10.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8)
8.10.2	罗马公约	(193)
8.10.3	邻接权领域的专门公约	(197)
8.11	民间创作表现方式的保护	(199)
8.11.1	引言	(199)
8.11.2	用版权法保护民间创作表现方式的尝试	(200)
8.11.3	保护民间创作表现方式防止非法利用和其他损害行为的国家 法律专门示范条款	(201)
8.11.4	民间创作的地区保护和国际保护	(207)
8.12	版权的立法与管理	(208)
8.12.1	突尼斯版权示范法	(208)
8.12.2	实施版权法的机构	(210)
第九章	技术的许可和转移	(216)
9.1	技术转移的法律协议	(218)
9.1.1	销售；转让	(218)
9.1.2	许可的授予	(218)
9.1.3	技术诀窍协议	(219)
9.1.4	技术转移的其他法律方法	(220)
9.2	许可协议的谈判	(223)
9.2.1	引言	(223)
9.2.2	当事人的身份	(224)
9.2.3	当事人的目的；许可的范围	(224)
9.2.4	标的	(225)
9.2.5	产品或制造方法的确定	(225)
9.2.6	发明的确定	(226)

9.2.7	技术诀窍的说明	(226)
9.2.8	保密	(227)
9.2.9	技术改进的获得	(227)
9.2.10	地域独占性	(227)
9.2.11	允许使用的领域	(228)
9.2.12	利用	(228)
9.2.13	争议的解决	(229)
9.3	酬金	(230)
9.3.1	引言	(230)
9.3.2	直接的货币偿付	(230)
9.3.3	间接的和非货币的偿付	(233)
9.3.4	债务的货币和支付的货币的说明	(235)
9.4	知识产权许可的类型	(236)
9.4.1	引言	(236)
9.4.2	专利许可	(236)
9.4.3	商标许可	(236)
9.4.4	版权许可(出版)	(238)
9.5	政府对许可协议的管理	(240)
第十章 工业产权的管理		(243)
10.1	引言	(244)
10.2	工业产权局的管理结构	(244)
10.3	专利局	(245)
10.4	商标局	(248)
10.5	外观设计局	(251)
10.6	政府间合作	(252)
10.6.1	引言	(252)
10.6.2	欧洲专利公约	(253)
10.6.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253)
10.6.4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	(254)
10.6.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	(255)
10.7	政府对发明活动的支持	(256)
10.7.1	引言	(256)
10.7.2	保护	(257)
10.7.3	援助	(257)
10.7.4	促进和奖励	(257)
10.7.5	发明人之间的合作	(258)

第十一章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	(259)
11.1 引言	(261)
11.2 专利代理人—职能	(261)
11.2.1 引言	(261)
11.2.2 申请前阶段	(261)
11.2.3 申请阶段	(264)
11.2.4 申请的公布	(266)
11.2.5 延迟审查	(267)
11.2.6 异议	(267)
11.2.7 实质审查	(267)
11.2.8 修改	(268)
11.2.9 在专利有效期间的作用	(268)
11.2.10 代表国外委托人的申请	(270)
11.2.11 代表国内委托人向国外申请	(270)
11.3 公司的专利律师	(271)
11.4 专利代理人协会	(273)
11.4.1 全国性协会	(273)
11.4.2 国际性协会	(273)
11.4.3 地区性协会	(274)
11.5 商标代理人—职能	(275)
11.5.1 引言	(275)
11.5.2 商标的选	(276)
11.5.3 国内注册的申请	(277)
11.5.4 本国商标所有人向国外申请	(278)
11.5.5 许可	(280)
11.5.6 注册后商标的维持	(280)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诉讼	(282)
12.1 引言	(283)
12.2 对工业产权局所作决定的复核	(283)
12.2.1 引言	(283)
12.2.2 授予专利前的申诉	(283)
12.2.3 授予专利后的申诉	(284)
12.2.4 诉讼的程序	(284)
12.2.5 证据	(285)
12.2.6 最终的处理	(288)
12.3 侵权诉讼	(288)

12.3.1	假冒和商标侵权	(288)
12.3.2	版权侵权	(288)
12.3.3	专利侵权	(290)
12.3.4	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	(291)
12.4	司法补救	(291)
12.4.1	初步补救—临时禁令	(292)
12.4.2	最后禁令	(292)
12.4.3	损害赔偿或利润的说明	(29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的新发展		(294)
13.1	计算机程序	(295)
13.1.1	引言	(295)
13.1.2	计算机和知识产权	(295)
13.1.3	计算机程序的保护	(297)
13.2	集成电路	(298)
13.2.1	电路设计	(298)
13.2.2	保护的必要性	(299)
13.2.3	目前对布图设计的保护	(299)
13.2.4	国际保护	(300)
13.3	复印	(300)
13.3.1	复印和知识产权	(300)
13.3.2	录音和录相	(301)
13.4	广播技术革新	(302)
13.4.1	引言	(302)
13.4.2	卫星	(303)
13.4.3	电缆传播	(304)
13.5	生物技术	(305)
13.5.1	引言	(305)
13.5.2	保护的必要性	(306)
13.5.3	现有的保护	(307)
13.5.4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308)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体系

提 要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2 工业产权

1.3 版权

1.4 专利和有关的概念

1.4.1 发明专利

1.4.2 实用新型

1.4.3 发明人证书

1.5 工业品外观设计

1.6 商标、厂商名称和原产地名称

1.6.1 商标

1.6.2 厂商名称

1.6.3 货源标记

1.7 不正当竞争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般说来，财产最重要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他的财产，其他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而使用他的财产则是违法的。当然，这种权利的行使是有公认的限制的。例如，一块土地的所有人并不总是可以自由地在他的土地上建造一座象他所希望那样大小的建筑物的，他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和行政机关的决定。

一般说来，财产有三类：

- (1) 动产，即可以移动的东西，例如手表或汽车。除了该手表或汽车的所有人以外，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使用这种东西。这种情况在法律上叫做专有权，也就是使用他的东西（他的财产）的专有权；这种权利属于所有人。当然，所有人可以许可其他人使用他的财产。在法律上，这种许可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所有人的许可而使用他的财产是违法的。此外，使用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当行使这种权利时，其他人的权利（例如在一段马路属于另外一个人所私有的情况），以及行政机关的规章（例如行车速度的限制），都必须予以尊重。
- (2) 不动产，即土地和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如房屋。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对于这种财产的限制的一个例子，即在建造一个建筑物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定。
- (3) 知识产权（知识财产）。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这就是这类财产叫做“知识财产”的原因。用一种简单化的方式，人们可以说知识财产是同情报有关的财产，这种情报能够同时包含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无限数量复制件的有形物体中。这种财产并不是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情报。知识产权与动产、不动产一样，也有受到某些限制的特点，例如在版权和专利的情况下，权利是有一定期限的。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第二条第 (Viii) 项)。

上面 (1) 所述的对象属于知识产权中的版权部分。 (2) 所述的对象通常称为“邻接权”，即与版权邻接的权利。 (3)、(5) 和 (6) 所述的对象构成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部分。 (7) 所述的对象也可以认为属于工业产权部分，尤其是因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67 年斯德哥尔摩议定书) 第一条第 (2) 款已经把“制止不正当竞争”包括在“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以内；该公约说，“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习惯做法的任何行为都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之二第 (2) 款)。 (4) 所述的对象——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中的任何一个部分。按照一种意见，科学发现本来不应该列举在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之中，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科学发现和发明是不同的。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1978 年) 对科学发现的定义是：“对物质宇宙中迄今尚未认识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能够证明的认识” (第一条第 (1) 款第 (i) 项)。发明是对特定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这样的解决方案自然必须依靠物质宇宙的性质或规律 (否则它们在物质上 (“技术上”) 就不能应用)，但是这些性质或规律并不一定是“迄今尚未认识的”性质或规律。一项发明把所说的性质或规律做了新的用途 (新的技术上用途)，而不问这些性质或规律是不是在完成发明的同时认识 (“发现”) 的，还是在发明以前早已独立认识的。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The Elements of Industrial Property*, WIPO / IP / ACC / 86 / 1. paras. 2-9]

1.2 工业产权

关于工业产权，这一用语有时被误认为与用于工业生产的有关的动产或不动产，如工厂、生产设备、等等。不过，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类，因此是和人的智力创造有关的。这种创造的代表是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简单的说，发明是对技术问题的新的解决方案，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确定工业品外表的美学创作。此外，工业产权还包括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包括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这里，智力创造的方面——虽然是存在的——比较不太显著，但这里值得考虑的是，工业产权对象的特点是由一些标记构成的，这些标记向消费者传达情报，尤其是关于市场上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的情报，还有，保护是禁止未经许可而使用可能欺骗消费者的标记以及一般的欺骗性做法。

“工业”产权的用语看来可能不完全符合逻辑，因为只有就发明而言，对它感兴趣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工业。确实，在典型的情况下，发明是在工厂中利用的。但是对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感兴趣的，不仅是工业，而且主要是商业。尽管不符合逻辑，“工业产权”一词，至少在欧洲各国语言中，已经获得一种意义，它不仅包括发明而且还包括上述其他各种对象在内。